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的传导与衔接机制

戴彦^{1,2} 王瑞琳^{1,2} 李懿^{1,2} 钟佳丽^{1,2} 平楠^{1,2} 陈梓清^{1,2} (1. 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院,重庆,400000;2. 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重庆大学),重庆,400045)

【摘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作为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需要研究与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之间的协同关系。针对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现实问题,在厘清其任务逻辑与工作目标基础上,分别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与“实用性村庄规划—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纵横两个维度展开传导与衔接机制探讨。研究建议,在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构建“5类领域+2类要求(x款术语)+5类途径”的完整传导层次,有效规范历史村落保护工作的深化管控;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则通过“任务分工、目标兼容、刚弹约束”三条衔接途径,统筹兼顾历史村落保护与发展工作。旨在廓清技术边界和构建任务接口,以提升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水平。

【关键词】传导与衔接;历史村落保护;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编制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A

0 引言

2019年,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提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此次改革利用重塑规划体系和制度力图解决“多规”之间的矛盾、重叠和脱节等问题。历史村落保护专项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中专项规划的细分类型,是新体系下“化学反应”重构性工作中的基础内容^[1],与其他层级的规划具有法定的传导要求和衔接义务。然而,在目前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仍然存在的纵向传导和横向衔接的“断点、堵点”问题^[2],对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带来了较大困扰。为此,本文将针对上述问题尝试探讨“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以下简称乡镇国土规划)—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传导和“实用性村庄规划(以下简称村庄规划)—历史村落保护规划”衔接的优化机制,为现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

的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提供参考,提升规划工作的合规性与科学性。

1 历史村落保护工作的过程梳理

1.1 演进历程

2002年9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评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同年12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提出了“历史文化村镇”一词,至此历史文化村镇正式从历史文化保护区中脱离出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范畴^[3]。2008年4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颁布,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就此进入专业化和法制化轨道。2012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门联合公布《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2014年4月四部门又印发《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逐渐将历史村落内涵拓展至传统村落。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历史村落保护规划这一专项规划内容被纳入到国土空间规划的体系中,成为专项规划中具有法定地位的一种重要类型。2021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32条提出各级政府要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乡村收缩背景下西南山地历史村镇价值减损与精明保护研究”(项目编号:520780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城市形态基因识别、解析与传承研究”(项目编号:51978092)

加强历史村落的保护工作,促进其与乡村振兴的密切结合。2022年3月,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的通知》,提出2022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40个左右传统村落集中的县开展为期2年的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综上,我国的历史村落作为一种具有法定保护地位且内涵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细分对象,通过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逐渐从以存留遗产要素为目的的个体保护向以促进乡村振兴为目的的群体保护方向转变(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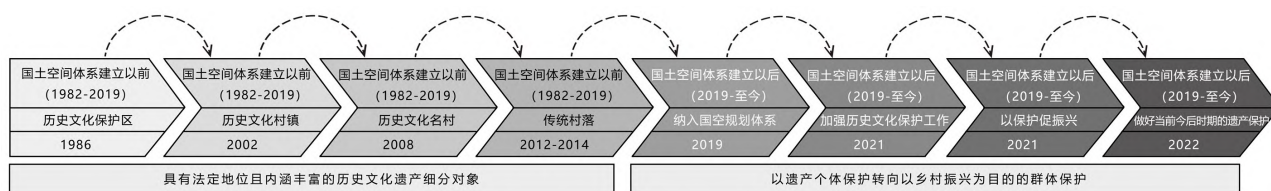


图1 历史村落保护工作梳理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1.2 主要问题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必须与其他相关层级规划构建起清晰的协同关系,才能发挥其规划的保护效能。然而就目前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来看,其纵横方向的传导和衔接关系还存在若干问题,妨碍这一目标的实现。

1.2.1 传导不顺

(1) 传导领域不完整

国土空间规划不同层级之间的传导领域应是完整的。从乡村遗产保护的要求来看,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对村落保护规划应起码从“保护原则、保护目标、发展方式、技术方案”等领域提出传导要求。目前各省出台的规划编制指南普遍重视对村庄规划的传导,但对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却难以实现传导领域的全面覆盖,导致其约束和引领功能欠缺完整。例如《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中仅就历史村落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原则、策略、利用方式与管制规则)这些特定领域进行了要求,但涉及村落保护规划的其他必要领域(如区域环境、物质空间、社会结构等)却未提出规定和要求。

(2) 传导力度不清晰

国土空间规划不同层级之间的传导力度应是清晰的。从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来看,刚性弹性结合、分级分类的传导思路需要贯穿整个传导体系^[4]。传导力度应根据管控程度基于用语规范要求明确刚性传导(落实、深化、必须、禁止等)和弹性

引导(优化、修补、适宜、应该等)的类别^①,但目前乡镇规划对于村落保护规划的传导力度规定较为模糊,导致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在关键领域缺乏明确的管控引导。例如《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总体规划》尽管对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的保护内容列举了基本要求与大致措施,却未对其中涉及的传导技术内容进行刚性和弹性的分类规定,使其保护管控欠力度依据。

(3) 传导途径无针对

国土空间规划不同层级之间的传导途径应有针对性。根据现有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要求,乡镇规划与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应包括控制线传导、功能传导、规则传导、名录传导和指标传导这五类特定传导途径。但在实际编制工作中,前者对后者的传导往往惯性沿用一般村庄规划的普适传导途径,缺乏后者的特性针对。这种有意无意的途径简化或遗漏降低了总体规划对保护专项规划的传导效能。例如《云南省武定县万德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于村落历史文化保护的指标要求与一般村庄相差不大,缺少诸如街巷尺度和文保要素这类针对历史保护的特定指标规定,使其保护管控出现依据漏洞。

1.2.2 衔接不佳

(1) 任务范围重叠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不同类别规划所承担的核心任务必然有所差异。现有规范和条例对于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的定位较为模糊,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常常会承担村庄规划的部分工作。《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村落保护规划要与村庄规划的时限保持一致,默认保护规划作为村庄的一类专项规划。但在实践中,考虑到弥补村庄在发展层面的预期及诉求,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时常需要同时“扮演”村庄规划和保护专项两个角色,实践中出现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与村庄规划部分内容雷同的现象。

(2) 目标取向矛盾

保护与发展的目标冲突始终伴随着乡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工作,一方面“多多益善”的遗产保护诉求多少会受到现实条件的羁绊,另一方面村庄建设又深受刚性保护掣肘之苦难以“施展拳脚”。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居民调控、风貌导引、旅游开发是保护专项规划与村庄规划的重点衔接内容,但两者分别侧重于开发利用和历史文化保护的目标取向差异往往造成实际工作的进退失据。例如广东江门浮石村是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由于保护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区范围过大,6000多人的村庄超过一半的规划范围“不得开展新建、扩建活动”,仅有不到两成的用地指标可以灵活使用,造成村民没有用地进行改建或扩建住房,无法满足改善居住条件的合理诉求,极大挫伤了村民参与村落保护的积极性^[5]。

(3) 管控衔接错位

国土空间规划下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管控的重点有别,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侧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但村庄规划更关注用地性质、开发强度、空间体量的建设管控。基于二者在不同部门中的作用差异,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规划管控不可避免容易出现“各自为政”的局面,妨碍了村落保护规划的全面落实。例如陕西韩城党家村虽然保护规划对历史村落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有明确的保护要求,但在村庄规划中却并没有衔接前者的保护管控内容,加之管理部门对规划管控内容存在选择性理解,对村民为了吸引游客私建私改民居屋顶并不予以制止,严重影响了当地历史风貌。

2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传导—衔接的任务逻辑与工作目标

2.1 角色定位

在新规划体系的角色定位上,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具有总规的行动指导性,任务重点在于推动乡

镇地域内的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有序开展^[6],并且能够对包括历史村落在内的村庄规划提供战略目标、空间管控、发展方向等方面的有效引导。

村庄规划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进行村庄开发保护、实施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许可等的法定依据。村庄规划需要落实上位总体规划,并融合专业性专项规划,制定特色性、差异化的管控规则,兼顾刚性管控和弹性指引^[7],其权责范围的内容应该为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提供约束与引导条件。

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是以特定村庄为对象的专项规划,其工作任务是制定历史村落中文保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历史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优秀传统文化的整体性保护规划方案。它的内容必须达到指导村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村庄建设管控的深度,特别是要制定涉及历史保护的强制性内容。

2.2 关系辨识

2019年5月《若干意见》指出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必须服从总体规划,二者对总体规划也须发挥反馈作用。专项规划应配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承担职权管辖事务,明确其在“两级—三类”规划内的权责边界和管控要素。

(1)在总规—专项方面,乡镇国空规划是村庄发展实现宏观治理的主体平台,也是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的上位规划;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是下位规划的同时也是为总体规划提供定向支撑的专项规划。历史村落专项规划需要服从乡镇国空规划的强制性条款要求,切实深化细化预期性内容。

(2)在详规—专项方面,村庄规划作为村庄实际建设的直接依据,需融合专项规划制定精细化、精准化的管控规则,是历史村落保护规划需协调衔接的相关规划;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在规划内容和属性上带有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某些特征^[8],需要在保护范围、改造再利用形式、开发强度、空间管控、保护改造时序等方面与村庄规划进行内容衔接。

2.3 工作目标

2.3.1 建立层级分明的传导体系(图2)

(1) 覆盖完整的传导领域

对于行政范围内拥有历史村落的乡镇来说,国土空间规划应该在涉及历史文化保护和发展领域的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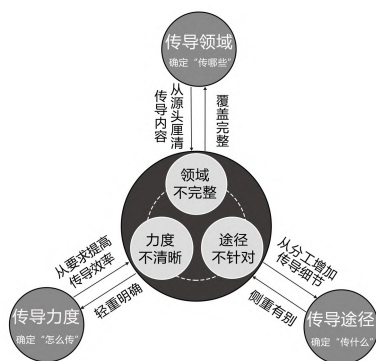


图2 层级分明的传导体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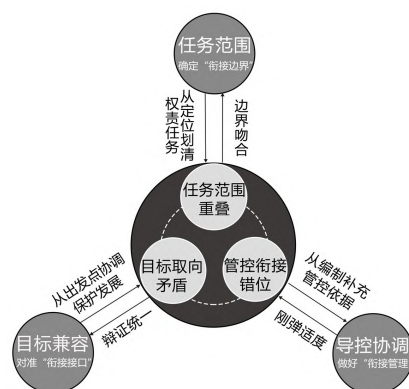


图3 衔接顺畅的衔接关系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个方面提出预期规定和引导内容,用于指导下位保护规划的编制。总体规划在保护发展领域所作的规定,能够体现总规对专项规划的引领作用,为专项规划的工作开展提供内容覆盖完整的上位依据。

(2)轻重分明的传导力度

在当前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所有分级分层的事权传递和力度控制都需要规范专业的用语准确表达^[9]。总体规划在对保护专项规划提出各种引导要求时应参考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关于制定技术规范的常用词语,将传导要求与传导力度的词汇搭配使用,以区分传导要求的力度轻重。

(3)侧重有别的传导途径

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五种传导途径各有侧重:控制线传导侧重底线性和约束性,功能传导侧重战略性和结构性,指标传导侧重目标性和考核性,名录传导侧重专项性和独一性,而规则传导侧重综合性和全面性。五类途径必须在总规—专项规划传导中体现对历史保护的针对性,不仅需要完善自身的传导内容构建,还要实现互为促进的传导途径联动。

2.3.2 构建衔接顺畅的衔接关系(图3)

(1)边界吻合的任务范围

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村庄规划和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在规划思维、规划定位、编制方法和编制对象等均应有所区分和侧重。为了避免二者之间因任务理解偏差导致工作重叠,必须明确各自任务的权责界限和任务范围,在保证自身编制内容完整的基础上做好两者任务的密切协调。

(2)辩证统一的目标兼容

历史村落作为具有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乡村

人居类型,既有严格保护的紧迫需要,也有积极发展的现实诉求。村落保护专项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在规范各自工作范畴的前提下为对方的规划目标预留内容接口,促进两类规划在彼此目标中的相互兼容,从而实现历史村落在两类规划中目标衔接的辩证统一。

(3)刚弹适度的管控协调

从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来说,应对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带提出刚性的管控措施,而村庄规划应在相关内容里做好配合。从村庄规划的角度来看,为缓解保护与发展的矛盾,除土地使用的管控之外不宜设置过多的刚性内容;在遵守保护规划刚性规定的基础上,采取适宜方法以应对村落发展所面临的环境变化。

3 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的传导体系优化

为强化上位规划的传导属性,乡镇国空规划应着力构建“5类领域+2种要求(x款术语)+5条途径”三个维度的传导层次(图4),以优化现有总规—专项的传导关系。

3.1 建立完整的传导领域覆盖

围绕历史保护目标,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必须建立包含关键要素的传导领域覆盖,即保护范围、保护原则、村落保护发展指引、保护方案要求、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等。例如在村庄分类方面,有关历史村落产业发展指引的描述除了旅游外,可以鼓励探索兼容保护的其他产业发展路径;在国土空间保护方面,需要对涉及的村庄历史要素提出全面完整的

技术要求;在乡镇风貌设计方面,应针对村庄历史要素提出精细管控的内容要求。不过,单个历史村落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总规关于保护规划所规定的传导内容,只要技术深度满足历史村落的实际需求即可,也不宜面面俱到。

3.2 把握精准的传导术语力度

乡镇级国空规划对村落保护专项规划的传导要求宜分为预期要求和规则要求两类^②,既要强调

目标预期,又需考虑实施过程,还应突出政策引导。为了满足上述要求,清晰执行传导意图,总体规划对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提出的传导要求,必须在差异化的传导情景中采用不同行为方式和程度轻重的规范术语(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词汇“落实、深化、优化、增补”、“必须、应该、禁止、适宜、不宜”等)实现精准表达(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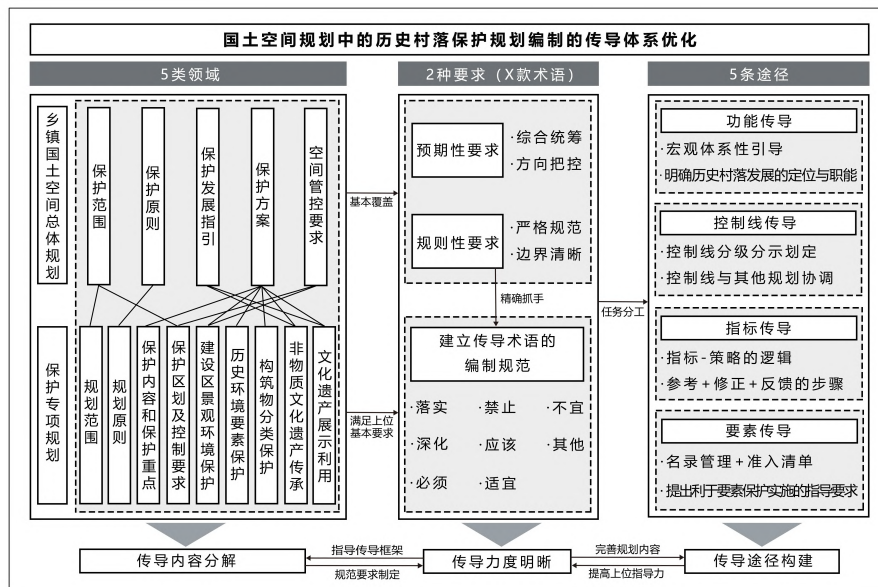


图4 国土空间规划中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的传导体系优化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表1 不同传导情景的力度术语

术语类型	力度术语	分类术语	传导情景及要求
刚性	落实	规则	对于总体规划涉及刚性管控的事权事项,保护规划应该严格遵照执行
	深化	预期	对于总体规划事权部分覆盖的事项,保护规划应该深化这些内容
	必须	规则	总体规划提出的刚性要求,保护规划需要强制执行
	禁止	规则	总体规划中提出不允许出现的行为或事项,保护规划没有选择余地
弹性	优化	预期	对于总体规划设立的开发要求,保护规划进行适当的优化和调整
	增补	预期	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在符合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事项增补
	应该	预期	总体规划中提出的倡导性内容,保护规划需要尽量执行
	适宜	预期	总体规划提出的建议性要求,保护规划可自行选择,不作强制要求
	不宜	预期	总体规划提出不合适的行为或事项,但对保护规划不作强制要求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3.3 构筑健全的传导途径体系

(1) 功能传导:发展格局的科学谋划

乡镇国空规划需要根据规划区内历史村落的自然、经济、人文资源,做好宏观的体系性引导(如镇域空间结构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文旅线路规划等),同时结合历史村落的特点和要求明确历

史村落的发展定位与职能。而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则需要根据总体规划不同层面和区域功能的差异性要求,确保总体功能布局的谋划能够从二级分区(县、乡镇)有效传导至三级分区(包含历史村落)。

(2) 控制线传导:控制范围的精细管控

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为规划范围内的历史文化

资源保护与管控划示一二级保护线,乡镇国空规划在此基础上划定一二级控制线,并对三级控制线做出划示。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在落实一二级控制线的前提下,允许对乡镇国空规划划示的三级控制线范围进行局部调整,以划定三级控制线。其中,一二级控制线为刚性管控线,三级控制线为弹性管控线,弹性管控线允许在编制村庄规划或者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时修改。此外,当历史保护控制线与村庄生态保护红线重叠时,可考虑兼并划定;当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重叠时,后者需避让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当与乡村建设区重叠时,应强调保护优先。

(3) 指标传导: 管控指标的严谨设定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对保护专项规划的传导指标选取须符合实施导向的“指标—策略”的逻辑关系,采用“参考+修正+反馈”^[10]的具体步骤。即结合村落实际并参考国内外高水平历史村落保护规划案例提出管控初步指标,根据自然资源局、文旅委等专业部门的意见进行指标校核修正,最后在保护规划中进行调整反馈。其涉及指标应赋予“约束

性”和“预期性”,以及“基本”和“可选”等差异属性(基本指标必须向下传导,而可选指标则非必要进行传导,具体应结合自身资源保护或开发利用需求进行研判)。

(4)要素传导:名录规则的细节健全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依据市县国空规划的要求,确定本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的名录,对其中的保护要素管控应建立“名录管理+准入清单”(包括用途准入、项目准入和正负面清单等)的规则。同时,对名录中的保护要素应提出有助于保护实施的指导要求(包括划定保护范围、历史建筑整修维护、建立档案、宣传利用等)。

4 国土空间规划中的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的衔接协调完善

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原则,历史村落保护规划通过“任务分工衔接、目标兼容衔接、刚弹约束衔接”这三个维度与村庄规划进行相互衔接协调,逐步解决村庄层面的规划政出多门、以邻为壑^[7]的问题(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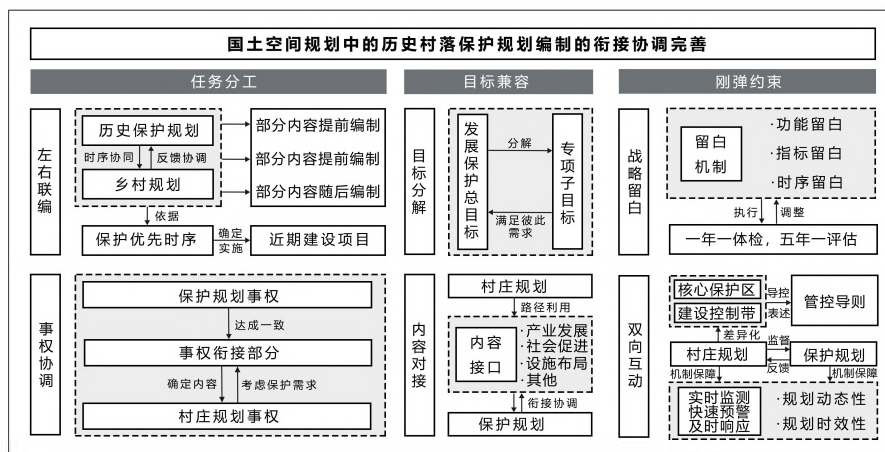


图5 国土空间规划中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编制的衔接协调完善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4.1 任务分工衔接

(1) 左右联编

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可通过基于时序协同的“左右联合编制”方式来解决二者之间的重复和矛盾问题。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中关于梳理历史文化资源、划定控制线等准备性和强制性内容应在乡村规划前确定,功能与设施布局应与乡村规划同步编制,环境与风貌提升则可与村庄规划同时

或随后编制(图 6)。

除此之外,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在与村庄规划统一编制时限的基础上确定保护优先时序和实施方案,并向后者的分期建设内容进行反馈;村庄规划则依据保护规划的优先保护任务来确定近期建设项目,使保护规划尽快实施落地。

(2) 事权协调

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必须要厘清与

协调各自任务的事权边界。保护规划的事权仅针对历史文化遗产本身,例如保护范围划分、保护对象及措施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存续、历史风貌整治、历史风貌导控等,应由保护规划负责确定其内容,村庄规划只需把相关内容融入规划成果中;而对于事权衔接的部分,例如灾害预防、旅游规划、设施布局等,需要二者共同配合与相互协商,达成一致后再进行内容确定;最后涉及土地利用、道路交通、规划结构与功能分区、公用工程、公共政策与实施管理等内容编制应该由村庄规划负责,但同时也在任务制定时应该考虑满足历史村落的保护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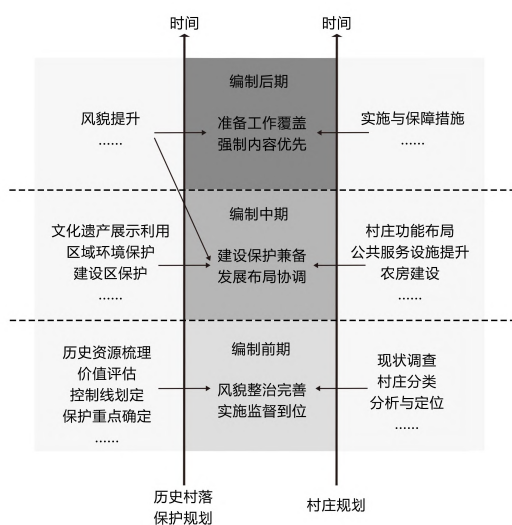


图6 “左右联编”示意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4.2 目标兼容衔接

(1) 目标分级

目标分解细化是落实总体目标与推进具体任务的关键^[11]。村庄规划和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制定目标时,需要分别考虑发展与保护的总体目标,同时还要考虑到把自身的目标分解成更详细具体、更特色实用、更便于实施的专项子目标(表2)。这种目标分级既需体现出各自具体任务的导向关系,又要能够满足两种规划的彼此需求。

(2) 内容对接

村庄规划与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的目标衔接需要依赖彼此具体内容的对接。虽然二者在任务分工时各司其职,但在进行保护与发展衔接时依然需要在产业、社会和设施等方面进行内容对接。①产业发展:历史村落通常根据核心资源^[12](自然环境、

村域格局、传统建筑、民俗文化等)特色选择旅游业作为发展主业,那么村庄规划和保护规划就须在旅游策划、旅游结构和分区、旅游项目和景点开发、旅游容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内容对接。②社会促进:历史村落应在多元价值保护的基础上促进村民的社会发展,村庄规划与历史村落保护规划须从村民所需要的情感联结、身份认同、生活环境和工作机会等方面进行内容对接。③设施布局:基础设施布局方面可给予保护专项规划更多的弹性空间^[6],建立由村庄规划主导,保护规划协调的设施布局路径。具体可按照保护规划提需求,村庄规划“定点、定界、定量”的方式完成设施落地。

表2 目标分解关系表

总目标	子目标	子目标分解落实占比 ^③
协调的 保护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20%
	取得良好综合效益	15%
	可持续性保护和活态传承	25%
	改善和提高旅游设施条件	20%
	改善和提高生活环境质量	20%
完善的 保护方案	保护要素全覆盖	25%
	制定整治保护对策	25%
	对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利用	20%
	整体空间格局得以延续	10%
	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0%
恰当的 保护范围	保护历史文化的人文和自然环境	20%
	各类保护线划定	80%
正确的 保护原则	保留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整体性	70%
	加强居民参与	30%
精细的 空间管控	建立精细管控指标体系	40%
	周边环境建设与村庄协调	15%
	加强动态监督	15%
	分区进行管控规定	30%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4.3 刚弹约束衔接

(1) 战略留白

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均为法定规划,过度的刚性管控为规划协调带来困难,无法应对发展中的不确定性。留白是常用的规划弹性管控方式之一,村庄规划通过部分内容弹性化设置,利用刚性管控“做底”,弹性留白“框量”来促进“两规”协调,为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开发利用提供保障空间。规划编制中,可将暂时无法确定功能的历史建

筑进行功能留白,将不好具体规定的管控指标进行数值留白,将启用时间不能明确的项目建设进行时序留白。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执行时,则根据保护规划实施情况适时调整留白内容。

(2) 双向互动

目前的历史村落规划中根据自身特点和问题找到保护控制与引导要素,并通过导控方法和表述方法建立导控体系^[7]。村庄规划出于建设、实施监

督的角度考虑和需求,在此基础上应该针对两个不同的分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带,提出细致而有差异的管控导则(指标+规定),作为村庄执法监管的主要依据。同时,还应在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与村庄规划之间建立分区管控的全程监督、衔接评估与动态反馈机制,即双向衔接、相互调剂的修正途径,发挥相互验证校核的技术作用,做到实时监测、提前预警与快速响应,增强规划的动态性与时效性(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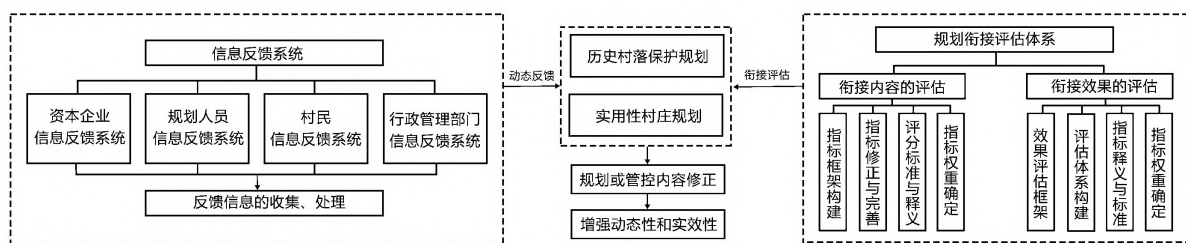


图7 “双向互动”示意图

资料来源:作者自绘

5 结语

厘清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历史村落保护规划与乡镇国空规划、村庄规划三者的传导与衔接关系,是保护、管理和开发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保障乡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锁钥。本文基于我国历史村落保护规划的过程梳理与问题剖析,探讨其中的任务逻辑与工作目标,提出通过建立“5类领域+2种要求(x款术语)+5条途径”三个传导层次优化现有市县—乡镇—村庄三级传导关系;同时,通过构建“任务分工、目标兼容、刚弹约束”三条衔接协调途径改良详规—专项规划衔接关系。不过,本文仅从编制角度展开讨论,尚未解决原有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实施、保护管理和保护制度方面的问题。如何提升前期规划编制与后续管理实施的深度配合,以及如何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加强遗产监管还有待后续的研究深化。△

【注释】

- ①本文术语选择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中法律常用词语规范的内容并结合规划实践需求确定(仅提供参考和示例)。
- ②预期性要求:乡镇级国空规划基于历史村落的资源条件和现状问题,提出合理的发展引导和未来预期,体现总体规划的综合统筹和方向把控。规则性要求:村落保护规划需要制定大量的法规性内容,要求总体规划对下位规划进行规则传导时,所涉及的刚性内容描述应严格规范、边界清晰。

③子目标所占比重为笔者根据对历史村落保护规划实际案例进行的粗略计算,仅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本刊编辑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背景下规划编制的思考学术笔谈[J].城市规划学刊,2019(05):1-13.
- [2] 郭锐,陈东,樊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不同层级规划间的衔接[J].地理研究,2019,38(10):2518-2526.
- [3] 戴彦,戴乐乐,黄金静.我国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的研究综述[J].城市规划学刊,2019(02):68-74.
- [4] 沈丹婷,盛鸣,李晨,等.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传导体系构建研究[J].规划师,2021,37(10):41-48.
- [5] 张波,李荣彬.广东省江门市四个历史文化名村规划保护情况研究[J].小城镇建设,2014(04):91-95.
- [6] 彭震伟,张立,董舒婷,等.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必要性、定位与重点内容[J].城市规划学刊,2020(01):31-36.
- [7] 袁源,赵小风,赵雲泰,等.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村庄规划编制的分级谋划与纵向传导研究[J].城市规划学刊,2020(06):43-48.
- [8] 黄家平,肖大威,魏成,等.历史文化村镇保护规划技术路线研究[J].城市规划,2012,36(11):14-19.
- [9] 王新哲,薛皓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体系中的语汇建构[J].城市规划学刊,2019(S1):9-14.
- [10] 范宇,石崧,张一凡,等.目标与实施导向下的总体规划指标体系研究[J].城市规划学刊,2017(S1):75-81.
- [11] 田颖,耿慧志.英国空间规划体系各层级衔接问题探讨——以大伦敦地区规划实践为例[J].国际城市规划,2019,34(02):86-93.
- [12] 陈伟煊,储金龙,陈继腾.传统村落类型划分及活化引导策略

研究——以黄山市 9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为例[J].小城镇建设,2018,36(09):108-117.

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山地城镇建设与新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乡村规划。

作者简介:戴彦(1976-),男,博士,重庆大学建筑城规学

收稿日期:2023-02-15

The Transmission and Connection Mechanism of Historical Village Conservation Planning in the Land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DAI Yan, WANG Ruilin, LI Yi, ZHONG Jiali, PING Nan, CHEN Ziqing

[Abstract] As a special planning in the land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of the new era,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planning needs to research the synergy with the general planning and detailed planning. Aiming at the practical problems of the compilation of historical village conservation planning in the land spatial planning system, clarify its task logic and work objectives, and discuss the transmission and connection mechanism from the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dimensions of "land spatial planning at township level - historical village conservation planning" and "practical village planning - historical village conservation planning".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a complete transmission level of "5 fields+2 requirements (x terms)+5 channels" should be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general planning and the special planning for effectively regulating the deepening guidance and control of the conservation of historical villages; The detailed planning and special planning are connected by three ways: task division, goal compatibility and rigid elastic constraint, making general plans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villages. It aims to clarify the technical boundary and construct the task interface, so as to improve the compilation level of historical village conservation planning.

[Keywords] Transmission and Cohesion; Conservation Planning of Historical Villages; Land Spatial Planning; Planning Compilation

(上接第 48 页)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Low-carbon City Pilot Policy on Urban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DENG Shicheng, WU Yuming, DONG Tongtong

[Abstract]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41 citi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from 2000 to 2020, this paper measures the spatio-temporal evolution trend of urban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through the Super-SBM model, and on this basis, uses the spatial asymptotic double difference model to reveal the effect of low-carbon city pilot policies on urban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and its spatio-temporal heterogeneity. It is found that: Firstly, from 2000 to 2020, the overall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of citi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shows a rising trend, and the spatial radiation pattern of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changes from "circle diffusion" to "multi-core axis diffusion". Secondly, the low-carbon city pilot policy significantly improves the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of the pilot cities in the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and its policy effect lasts for five years, and the findings of the study still hold after a series of robustness tests. Thirdly, the policy effect of low carbon city construction has significant spatial spillover. The low carbon governance of the city will spill "institutional dividend" on the geographically adjacent and economically adjacent cities, and have a stronger incentive effect on the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of the geographically adjacent cities. Finally, The incentive effects and spatial spillover effects of low-carbon city pilot policies on urban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are influenced by the resource and environmental attributes of cities and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attributes, which are more significant in non-resource and high-efficiency cities.

[Keywords] Yangtze River Delta Region; Low Carbon City Pilot Policy; Green Innovation Efficiency; Super-SBM Model; Spatial Double Difference Model